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00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李晉旬

江慶翊

被告 陳昭廷

翁培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朱冠菱律師

王韻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昭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零柒萬貳仟伍佰壹拾貳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如對被告陳昭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
效果時，由被告翁培倩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捌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
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
02 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5991號支付命
03 令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
04 力，即應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
05 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昭廷邀同被告翁培倩擔任一般保證人，於
08 108年6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
09 自實際撥款日即108年7月3日起至133年7月3日止，為期25
10 年，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則依原告公告之消費金
11 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58%浮動計息，陳昭廷未依約清
12 償本金時並加計年利率1%計付遲延利息，倘遲延還本或付
13 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14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
15 0%計付違約金。詎陳昭廷僅繳納至113年7月止之本息即未
16 依約清償，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依借款契約書第8條
17 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
18 額未為清償。又翁培倩為上開債務之一般保證人，於原告對
19 主債務人陳昭廷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翁培倩負一般清
20 償責任。為此，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依約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均稱：本件認諾，希望能與原告和解等語。

2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4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30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31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01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2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
03 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
04 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亦有
05 明文。再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
06 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
07 法第384條復有明文。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09 約書、客戶放款帳戶歷史資料、消費金融指標利率、原告授
10 信帳務資料等在卷足佐（見司促卷第9至28頁、重訴卷第39
11 至57頁）；且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對本件訴訟標的及原
12 告之請求均予以認諾，有本院113年12月11日、114年1月8日
13 言詞辯論筆錄在卷足稽（見重訴卷第70、88頁），依前揭規
14 定，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陳
16 昭廷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請求
17 如對陳昭廷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翁培倩給付之，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判決第1項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敗訴之認諾判決，應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22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23 明。

24 八、末按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
25 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
26 定有明文。本件於114年1月8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被告除
27 對於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均逕行認諾外，更同意以主文第1
28 項所示請求而與被告當庭成立訴訟上和解，惟遭原告拒絕和
29 解（見重訴卷第87至88頁），本件被告既已逕行認諾，並表
30 示同意原告之請求，且願當庭製作和解筆錄，足認原告本件
31 無起訴必要，故依上揭規定，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併此

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沈彤憶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起迄日 (民國)	週年 利率	違約金 (民國)
1.	1,000萬元	807萬2,512元	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8%	自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